

漢陽縣物資誌



序 言

《汉阳县物资志》是在1984年11月中旬全县各专志编纂工作进展顺利的大好形势下起步的。编志人员在学习修志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志书基础知识和物资管理业务的基础上，对物资志进行了研究和设计，并着手搜集资料。同年11月28日，物资志办召开了有各公司（车队）政工经理（队长）、行政股长参加的首次编志工作会议，成立了各单位的修志班子，自上而下地发动群众，广泛征求篇目设计意见，全面开展搜集资料的工作。1985年5月17日在全局物资系统修志工作会议上，总结了半年来修志工作的成绩与问题，修订了篇目，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了解决措施：组织力量到金属建材公司帮助工作，突破了难关，把资料搜集工作引向纵深发展。同年9月中旬已查阅县人委、县组织部、县计委、县商业局、县工商联、县物资局各股、各公司（车队）档案755卷，搜集文献资料48万字；采访知情人118人次，搜集口碑资料3.6万字；实地考察三处，搜到资料1300字；邀请四位干部撰写文字资料两万字，合计搜集资料53.73万字。制卡900余张。

从1985年9月中旬开始对资料进行考证、核实、鉴别、筛选和科学排比工作，10月11日县志办与物资志领导小组、物资志办共同修订了物资志篇目，从此集中力量抓资料汇编，撰写初稿。12月底完成资料汇编9万字，初稿8.5万字。到1986年4月定稿

6万字。

《汉阳县物资志》记述了汉阳县物资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反映了物资工作兴衰起伏的过程及其因果关系；反映了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反映了物资工作的经验教训。这为今后物资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

《汉阳县物资志》是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办的指导下，经过全局系统干部、职工和编志人员的努力，以及社会各方面人士的关注与支持完成任务的，在此向大家致以谢意。

局 长：吕义超

一九八六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为指导，以服务于文明建设为目的，用翔实的资料、科学的方法，编纂具有时代特点、体现物资流通规律的志书。

二、本志取事于1949年，下限到1985年。

三、本志主要记载木材，金属材料，煤炭，机电，化工、轻工原料，建筑材料等物资流通的历史和现状，以现状为主。

四、本志由概述，机构，体制，市场、网点、流通量，经营，管理，教育与福利，人物，附录组成，共6章21节，以类系事，横排纵述，适当辅以图表。

五、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对物资流通有贡献并已去世的人立传，对已去世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入人物表。

六、记述地名、机构名称以记事年代的称谓为准，使用全称，也有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用括号注明：“以下简称××”。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重在记述。

八、完整书写年份，若具体时间无法考证，采取日无考证记月，月无考证记季，季无考证记年。

物资修志

千秋之业

尚宝珍

一九八六年七月廿五日

湖北省物资局局长尚宝珍为汉阳县物资志题词

汉阳县物资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 构	1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3
第二节 业务机构	16
第三节 群团机构	21
第四节 职工队伍	22
第二章 体 制	25
第三章 市场、网点、流通量	28
第一节 市场	28
第二节 网点	29
第三节 流通量	32
第四章 经 营	34
第一节 木材	34
第二节 金属材料	48
第三节 煤炭	57
第四节 机电	64

第五节 化轻原料	67
第六节 建筑材料	70
第五章 管 理	7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79
第二节 调剂使用	81
第三节 节约利废	82
第四节 资金管理	84
第五节 费用管理	90
第六节 经济责任制	91
第六章 教育、福利	96
第一节 职工教育	96
第二节 职工福利	98
人 物	99
附 录	103
(一) 汽车运输队	103
(二) 木材加工厂	105
(三) 经营品种目录	107
(四) 收费标准	107
(五) 物资志领导小组成员	112
(六) 物资志办公室人员	112

概 述

新中国成立前后，汉阳县的木材、煤炭、金属材料、石灰等物资全是私营。1954年县供销社经营这些物资以后，私营物资商业逐渐改行。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胜利，除煤炭走向公私合营外，私营物资商业就消失了。1958年公私合营煤炭交供销社经营，从此木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原料、建筑材料由商业局和供销社经营。

为了加强物资的集中统一管理，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会)于1963年3月成立了“汉阳县物资管理局”，管理全县的金属材、机电设备、工业用煤、化工、轻工原料、建筑材料等物资。

从1963年6月到1971年底，由于物资部门只经营计划内分配的物资，每年的销售量都不大，1964年主要物资的销售量：钢材232吨，生铁36吨，工业用煤7,286吨，木材5,040立方米，水泥660吨，纯碱16吨。1971年与1964年相比，主要物资销售量：钢材增长2.3倍；生铁增长24.7倍；工业用煤增长2.95%；木材下降4.68%；水泥增长41.7%；纯碱增长两倍。

为了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资部门一手抓计划内物资分配的主渠道，另一手抓计划外的物资采购，从1972年起，由于增加了计划外的物资经营，物资供应量迅速增长。1978年与1964年相

比，主要物资销售量：钢材增长8.81倍；生铁增长41.4倍；工业用煤增长7.04倍；水泥增长2.46倍；纯碱增长81.3%；木材增长1.84倍；这一年的木材销售量达到14,206立方米，是建局后的22年中销售量最高的一年。

从1979年开始，物资部门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指导下，根据市场物资需求的变化，狠抓了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物资采购。在“改革、放开、搞活”的政策推动下，物资流通在理论上冲破了工业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束缚，变封闭为开放，变官商为服务，变独店经营为网络供应。1985年单独核算的经营单位17个，为1963年的8.5倍，为1978年的3.4倍。但在市场物资饱和的情况下，主要物资供应量有升有降，1985年和1978年相比，主要物资供应量：木材下降21.5%；工业用煤下降25.4%；生铁增长9.5%；水泥增长73%；纯碱增长11.7倍；钢材增长1.98倍，这年钢材供应量达到6790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建局22年来，物资工作坚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对全县工农业生产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七十年代按照先重点、后一般，集中物力，保证重点的原则，对县氮肥厂的兴建和扩建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机电设备等物资，满足供应。其中仅架设生产专用线路就提供对路钢材50吨，导线15.5吨，等径拔梢电杆561根，促使按期竣工。由于原材料和燃料的满足供应，使一个年产合成

氨只有三千吨的小厂，发展成为一个年产合成氨一万多吨的大厂。1974年为全县农村低压线路改造提供水泥电杆2000余根，导线22吨，钢材20余吨，保证了农村用电的安全。为兴建东湖、西湖、罕山、小参湖、挖口五个大中型泵站所需要的物资实行配套供应，仅钢材就有500余吨，促使按期竣工，为全县农业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建局22年来，物资经济呈上升——下降——再上升的马鞍形。1964年到1972年属上升阶段，1972年的购货额比1964年增长2.7倍，销货额增长2.2倍，利润增长56.8%。1973年到1978年属下降阶段，其中1974年因批“复辟回潮”，是较差的一年，与1972年相比，购货额下降39.28%，销货额下降31.8%，亏损7,800元。1979年到1985年属再上升阶段，1979年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奖金制；1980年实行定额计奖制；1985年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购销额逐年上升，费用率逐年下降，定额流动资金逐年加快，利润逐年增多。1985年和1978年相比，购货额增加1.79倍；销货额增长1.68倍；费用率下降12.29%；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加快43天；利润增长22.3倍。

持续稳定发展的经济形势，要求物资工作遵循价值规律，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坚持经济体制改革，适当缩小核算单位；重视经济信息的作用，搞好经济信

息预测；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为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贡献。

大事记

一九六三年

3月 建立汉阳县物资管理局，煤场约1000平方米，储存战备煤3000吨。

一九六四年

元月 木材改陆运为水运，在调运中采取了包接、包运、包入库的“一杆子到底”的方法，降低了成本，平均每方木材费用29.01元，比上年降低44.38%。

一九六五年

上半年，物资管理局在蔡甸蝙蝠街租赁十五平方米的民房一间，增设了门市部。

一九六六年

6月 物资管理局副局长严世斌和会计胡贤琪参加湖北省在江陵召开的物资战线学习毛主席著作会议，历时半个月，学习财会业务，改借贷记帐法为增减记帐法。

一九六七年

下半年，物资管理局在工农路修建办公室、会议室、营业室、宿舍、伙房等450平方米，1969年上半年竣工。

一九六八年

6月 本县派性组织红卫军抢了炸药仓库的雷管上万发，导火索近万根，还有不少炸药。第二天县派性组织钢工总又抢了不少，由县革委会主任毛传明批准报帐2,000余元。

一九六九年

上半年 物资管理局办公、营业、住宿由河堤街搬到了工农路。

一九七〇年

2月 物资管理局与木材公司合并为物资服务站，建立了党支部，夏家学任书记。这是物资部门第一个党支部。

一九七一年

10月 陈汉东任物资服务站党支部书记。

一九七二年

7月 木材公司建立党支部，范早凡任党支部书记。

7月 物资公司建立党支部，陈汉东任党支部书记。

一九七三年

下半年 木材公司在杨柳堤修建办公室40平方米，伙房50平方米，货场1553.5平方米。

一九七四年

7月 木材公司迁到十级大风袭击，吹倒700多平方米货棚，打死职工4人，打伤职工6人。

下半年 根据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特点，组织供应钢千11吨，

炸药100余吨，油毛毡4200多卷，完成土石方58万多方，平整土地16000亩。

一九七五年

6月 县革委会指令木材公司将计划外采购的木材按计划内的木材价格出售，亏损20万元。

12月 县建材管理站交给了“汉阳县建设委员会”领导。

一九七六年

2月 县木材公司归口县物资局管理。

8月 中共汉阳县物资局党支部由吕义超、厚启才、王世国组成，吕义超任书记，厚启才任副书记，这是物资局机关第一个党支部。

一九七七年

6月 物资局在县革委会大院左侧兴建三层楼房一栋，住宿为主，兼作办公室，另有食堂一个，到一九七八年竣工，八月搬至新居。

一九七八年

7月 全国物资学大庆会议在北京召开，汉阳县物资管理局副局长陈汉东代表汉阳县物资系统出席了这次大会。

一九七九年

5月 国家物资总局中南办事处在蔡甸召开有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五省参加的有色金属订货会，时间七天，解决了下半年有色金属的进货问题。

一九八〇年

7月 蔡甸段的汉江洪水水位为29.25米，比防水支提高75公分，木材公司行业付产，当年用于防汛的物资，折币三万余元，淹死小孩一个。

一九八一年

4月 物资局建立党总支，陈汉东任总支书记，温炳桓、王世国任总支副书记。

5月 物资局汽车队建立党支部，梁书泽任书记。

6月 温炳桓、严钦昌、计世虎任物资局支部委员，温炳桓任支部书记。

一九八二年

7月 开展了“创先进支部，争当优秀党员”的活动，有九名党员被评为优秀党员。

一九八三年

3月 木材公司史万寿于1981年8月用公款赌博，输了大量资金，非法侵吞公款4681.3元，经汉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83年3月18日开除工作籍，并交司法部门惩处。

3月 物资公司杨四元于1979年（当时未参加工作），伙同李胜华、周永利、李红卫、李斌、陈建新等人，将16岁的杜某喊进屋内喝酒，乘杜头晕时，杨等将其强奸，经汉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81年3月18日开除工作籍，并交司法部门惩处。

6月 从6月底开始防汛到10月底，全年四次洪水，木材公司材场平均有1.5米深的水位，整个损失44251.36元，保险公司补偿15888.92元。

7月 中共汉阳县木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徐中谋、刘依圣、余克楚、叶绍成、朱光建组成，徐中谋任书记，刘依圣任副书记。

9月 物资局根据上级部署，分期分批进行企业整顿，以木材公司为重点，由一名副局长负责，组织调查组到木材公司帮助抓企业整顿。

12月 8日9时，木材公司制材车间烘干房发生火灾，烧毁板方材1.6立方米，直接损失240元。扣发书记徐中谋、经理刘依圣当月奖金；扣除车间主任肖柱国、副主任孙建寅当月奖金，并分别罚款6.5元和5.5元，扣发工人（当时负责点火）代光明、何其立当月奖金。

12月 木材公司建防水墙，墙高2.34米，长160米，上宽1米15公分，底宽2米，厚20公分。总共投资41022.88元，并建泵站一座，于1984年4月完工。

一九八四年

元月 物资管理局开展以“五项工作”（领导班子和政治思想工作；经济责任制和企业管理；财务工作；劳动组织纪律和职工培训；经济效益——编者）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整顿工作。10月份以后，两

名副局长主持，全力以赴抓整顿。11月——12月由县企业整顿办公室对煤化、木材、金属机电建材、煤炭、汽车队五个单位逐个进行整顿验收，经过验收全部合格。武汉市人民政府于1984年12月发给金属机电建材公司等五个单位“五项工作”达到标准的合格证书。

元月 吕义超任物资局党总支部书记。

5月 从五月底开始，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对各个公司的领导班子实行民主选举。全系统共选出公司正、副经理18人，平均年龄由49岁下降为38.9岁，均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同时还配备了57名股、厂（场）、站、商店的负责人。

上半年 物资管理局对公司下放了对干部任免权，奖金发放权，职工惩处权，对公司领导和基层部门负责人普遍实行选举制、任期制。

6月 成立中共汉阳县物资局委员会，由吕义超、王世国、计世虎、严钦昌、翁利仁五人组成，吕义超任党委书记，王世国任党委副书记。

6月 改选了物资管理局机关党支部，由严钦昌、万惠义、陈新民三人组成，严钦昌任支部书记。

12月 全局系统四个公司，一个车队的计划生育率、一胎率、晚婚率、独生子女办证率都达到了100%。

一九八五年

3月 成立了中共汉阳县机电设备公司党支部，支部委员由金业